

荃灣區議會第十一次（二／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陳恒鑌議員，JP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劉翠英女士

雷嘉穎女士

盧珮瑤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曾昭滿先生	署理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英傑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應耀康先生，JP	常任秘書長（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署長	房屋署
盧穎儀女士	中央支援組主任	房屋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劉曉欣女士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彭紹端先生	工程師12（專責事務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梁瀚雲先生	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	路政署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李志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黃華麒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2	路政署
饒寶豐女士	工程師（新界）2-4	路政署
靳培良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陳啟霖先生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通訊事務管理局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恭賀羅少傑議員榮獲榮譽勳章，以及介紹：

- (1) 接替盧錦倫先生出任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的盧珮瑤女士；

(2) 暫代謝興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曾昭滿先生；以及

(3) 暫代黃國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署理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

此外，陳恒鑽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十一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的角色是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改善民生。為此，荃灣區議會不宜就與荃灣區的福利、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沒有直接關係的議題作出批判或定論。他請各議員提交文件前留意。此外，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二十三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房屋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6. 主席歡迎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到訪荃灣區議會。出席會議的其他房屋署代表包括：

(1) 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以及

(2)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黃漢傑先生。

7.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介紹政府於房屋方面的工作，包括《長遠房屋策略》、善用公屋資源、配套設施及尚翠苑食水水質，詳情如下：

(1) 有見本港的房屋問題，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公布《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一方面「供應主導」，並保持「靈活變通」，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去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反映實際社會經濟及人口狀況的轉變。根據上年十二月更新的長策最新推算，由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六／二七年度的房屋供應目標約為 460 000 個，公私營房屋維持六四比例，即

2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包括 200 000 個公屋單位和 80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私人市場方面，政府推出一系列需求管理措施，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自用需求、穩定樓市。同時，政府致力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房屋問題。作為公營房屋供應的重要夥伴，除了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致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另一方面，政府亦準備「房屋儲備金」撥款注資，支持公營房屋發展；

- (2) 除了打擊濫用公屋資源行動等，房委會不時檢視如何更好地運用現有的公屋資源，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並使有關政策更為公平。就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就相關政策進行檢討，包括通過修訂“富戶政策”，將於今年十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施。其他善用公屋資源加強措施，主要包括為現居於公屋的家庭申請者引入凍結時段，以及合併「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以理順公屋需求優次的安排，藉以加快編配單位予輪候公屋人士；
- (3) 房委會會地盡其用，盡快提供居住單位。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力配合政府的要求、相關規劃準則及地區的意見，於個別項目提供非住宅設施，例如街市、零售商店、議員辦事處及社福設施等；以及
- (4) 自「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房委會一直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向公眾報告相關工作的進度。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房委會已開始為受影響屋邨的公共地方更換食水喉管。有媒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報導，在尚翠苑一單位抽取四個樣本（兩個從廚房抽取，兩個從廁所抽取）。當中兩個使用「頭浸水」方式抽取的樣本，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每公升食水不高於 10 微克的標準。另外兩個經沖水 5 分鐘後抽取的水樣本，則沒有檢測到鉛。經諮詢水務署後，尚翠苑內部供水系統所採用的物料和部件，均符合有關的法定和行政要求，並獲得水務監督批准。二零一五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房委會和水務監督均已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強對建築物料（包括於內部供水系統所採用的物料）的監控。尚翠苑所用的焊接方法及焊接物料為軟焊方法連接銅喉管，焊接物料為無鉛焊線。水務監督對尚翠苑內部供水系統裝置工程完成後的水樣本測試和焊接口含鉛量測試滿意後，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出合格的完工證明並准許供水。就兩個懷疑超標的樣本，水務署指出，新金屬喉管及配件在鑄造過程中會有微量金屬殘留於表面，並易於釋出水中。若系統長時間沒有被使用，該些釋出的金屬便會積聚於靜水中。在一般的使用情況下，該些微量的殘留金屬很快便會被沖走，令食水管的金屬釋出率下降至極低的水平。因此，水務署一直鼓勵用戶在供水系統沒有長時間使用後，先放水一段時間。在徵詢水務監督及取得尚翠苑有關單位的業主同意後，該署已為其單位的內部供水系統進行徹底沖洗，之後暫停用水，直至翌日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為止，有關水樣本的含鉛量合乎世衛標準，顯示該單位的喉管已徹底沖洗。水務署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發出通函，要求承建商及水喉匠在所有新建內部供水系統使用前進行該系統性沖洗程序，從而加速降低新建內部供水系統的金屬釋出量。上週五該署聯

同水務署發出以上新聞公布，向公眾匯報有關情況。

（按：譚凱邦議員及林琳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及下午二時四十五到席。）

8. 李洪波議員表示，政府過去希望公屋申請人輪候三年便能“上樓”，惟目前的輪候時間已超過三年，他詢問輪候時間會否進一步較三年更長。此外，他理解政府在覓地上有困難，並指出市民對開發郊野公園、填海及“插針式”建屋都有不同意見，他希望了解政府會否因為出現掣肘而寸步難行，以及會否制定突破性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富戶政策”的方向正確及應該堅持推行，但當中必須取得平衡。他亦詢問為何部分公屋居民持有私人物業卻可避過有關的資產審查，希望房屋署加以關注這個情況，令公屋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可分配予較有需要的人士入住。

9. 陳琬琛議員反對房屋署推出的新“富戶政策”。他表示，以往的“富戶政策”屬雙軌制，公屋住戶的入息及資產均超出上限方會被定為富戶，但現時只要其中一項超出上限便會被定為富戶，使部分家庭會進行資產轉移，以及要求收入較高的年輕人遷出公屋，令子女為逃避有關政策而未能與父母同住，這違背了房屋署提倡“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原意，亦未必有助加快輪候公屋的時間。他認為房屋署並沒有就新的“富戶政策”進行詳細諮詢，因此希望該署會重新進行諮詢。此外，他對於目前輪候公屋的時間非常長感到不滿，公屋申請人實際的“上樓”時間較房屋署承諾的時間更長，他希望房屋署可研究更多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包括運用棕地，否則難以維持社會穩定。不少公屋居民都對“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感到不滿，因為他們申請多年亦未能成功調遷，他認為現時該計劃的需求大，但供應單位卻很少，未能紓緩公屋的壓力。他指出，現時部分屋邨分別由房屋署及管理公司管理，出現“一邨兩制”的情況，使資源運用未能達到協同效應，而且兩者處事方式各有不同，希望房屋署考慮改為“一邨一制”。他續指出，部分屋邨的鹹淡水供應經常暫停，有關問題將會在第8項議程中討論。屋邨每年進行大型電力檢查時，整個屋邨的電力供應會暫停，包括所有升降機，他詢問當發生緊急情況時，房屋署會如何處理，並希望房屋署認真審視有關問題。

10. 文裕明議員表示，數名公屋區的議員先前向房屋署署長提交意見書，內容為針對將於今年十月實施的新“富戶政策”，並反映在不同屋邨進行的二十多場公屋聯盟大會對政策的檢討及討論詳情。他們發現，房屋署在回覆中指出有關政策在二零一四年開始制定，並已進行諮詢，但市民所收到關於新“富戶政策”的訊息內容並不詳盡，而且由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引起的變化相當大。他認為新政策宣傳不足，居民準備不及，令他們極度憂慮。他支持善用房屋資源的政策，認為濫用公屋亦屬不對，惟在新政策推出前，必須進行充分諮詢及宣傳，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可先行擱置上述政策，並進行全面諮詢工作。他指出，鉛水事件對荃灣區的影響不大，他欣賞房屋署就新建屋邨所制定的方案。出現鉛水問題的屋邨數目不少，而該些屋邨現正進行更換水喉工程，但他認為承建商有一定責任盡快向受影響的屋邨居民作出合理賠償，以安撫他們，並希望房屋署署長可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11.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現時香港的房屋問題主要由於土地分配及人口政策所致。他關注啟德的停機坪及跑道又再次增加密度的情況，並知悉房屋署會在其中三幅土地興建公屋。鑑於整個啟德範圍只有一幢居屋，他詢問除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外，可否預留部分土地興建居屋。他認為現屆政府在房屋政策上唯一的新突破是推出“港人首置上車盤”，他希望房屋署與政府研究過往的二分法能否增加更多階梯，在啟德興建更多“港人首置上車盤”及居屋。他續指出，過往啟德的私人樓盤價格高，而且出現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

12. 主席表示，啟德並非位於荃灣區內，請譚凱邦議員圍繞荃灣區的屋邨發表意見。

13. 譚凱邦議員認為，土地分配與房屋問題息息相關。房屋署署長表示房屋問題主要因供應不足所致，他對此並不完全同意，因為政府需面對分支家庭數目增加後引起的住屋需要，但他認為香港的人口政策才是房屋問題的源頭，因此他希望房屋署與其他政府部門成立專家小組審視有關問題，除了研究如何應對土地供應不足的方案，也同時研究外來人口增加對香港房屋需求造成的影響，這樣才能真正探討香港的房屋問題，否則無論政府如何設法尋找土地及開發郊野公園以建屋也追不上人口的增長。

14.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希望房屋署將來在檢討房屋公私營比例時，應考慮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他認同供應不足是房屋問題的源頭，但相信公營房屋供應不足較私營房屋的嚴重。他知悉如所有家庭成員包括公屋申請人都在同一個公屋單位居住，其公屋申請會被延長一年，他對這個安排有保留。他認為子女婚後與父母分開居住便未能達致家庭融合，並得悉現時即使男女雙方都擁有公屋戶籍，婚後也只能搬進其中一方的公屋單位居住，實際的居住問題未能解決。他續指出，自從得悉鉛水問題後，剛搬進尚翠苑的居民表示擔心，並希望房屋署重新安排驗水、彈性安排由公屋遷至尚翠苑的居民交還公屋的時間，以及認真跟進建築手工欠妥善的問題，令居民可安心入住。

15.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的選區為私人樓宇區，但間中仍會收到爭取申請公屋的個案，並發現有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有年輕女子帶着孩子改嫁給一名年長的公屋租戶，日後他倆離婚，有關的公屋單位租住權多數會被法庭判予帶有孩子的一方，即使該名孩子與年長的男租戶並無血源關係；亦有女子會與年長的公屋租戶結婚並誕下孩子，其後卻因各種理由而離婚，從而獲得該公屋單位的租住權。她續表示，一般的離婚個案，法官會按照夫婦的婚姻年期而決定資產分配，因此她認為應就公屋分配進行重新評估。她認為上述個案中的年長租戶遭遇可憐，並表示這樣間接鼓勵並非出於情投意合而締結的婚姻，最終甚至會引致家庭暴力事件。她知悉部分人士輪候公屋的時間非常長，而輪候人士的父母如同為公屋居民，當父母在生時，這些輪候人士可申請入住父母的公屋單位，但在父母過身後，他們便必須即時遷出單位，她認為房屋署應先就這種情況進行審查，如發現有不合資格之處才要求他們遷出。

16. 黃家華議員表示，早前從媒體得悉房屋署有意重建二十多個屋邨，令屋邨居民擔心重建後的住屋安排，他希望新一屆政府會就重建公屋提供時間表。此外，他認為現時的公屋供應不足，難以滿足每人至少有七平方米空間的目標。再者，他詢問為何屬公屋住戶的申請人提出的公屋申請會被凍結一年，並指出不少人因結婚生育造成多個家庭同住一間公屋後而提出公屋申請，他希望房屋署會考慮有關措施對這批人士是否公平。他表示，梨木樹邨曾經重建，並在重建中包括天橋及上蓋的規劃，他希望房屋署也會為邨內現時只設一個出口的停車場進行規劃，以解決車輛擠塞的問題。

17.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相信居屋為不少香港人帶來置業的希望，而現時新式居屋的設計與公屋的相近。他指出，公屋與居屋的圖則基本上相同，而新界東西的公營房屋設計更屬千篇一律，令城市面貌趨向單一。他詢問居屋在設計上可否較公屋提供更多設施，這方面可參照屋宇署推廣的方針，包括設置露台以供住戶晾衣，以及採用較大窗戶使室內更有效採光等。他指出，新聞報道經常提及麪粉與麪包的價錢比喻，政府則表示兩者並沒有關係，而居屋目前的售賣是以單位市價七折出售，他認為現時新建居屋是按公屋標準興建，但有關定價仍然維持訂於單位市價七折，這樣令市民付出的金錢未必與實際所得的價值相符，他詢問繼續沿用有關的定價方式出售居屋會否進一步扭曲目前的房屋市場，並認為政府可考慮基於居屋的品質而定價的方式出售居屋，令希望置業的市民不會因現時樓價高企而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18. 古揚邦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他查詢有關舊有公屋中空置單位的處理方式，他詢問房屋署的政策中，是否規定有一定數量的單位會預留予遭逢緊急事故或天災的人士入住。他認為輪候公屋的時間越長，對社會的影響便越大，並指出“劏房”是個社會問題，他的選區內有不少舊式單位都被改裝成“劏房”，租予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入住，於今年年初，更不幸地有“劏房”發生致命火警，因此他認為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對解決“劏房”這個社會問題有莫大幫助。

19. 林琳議員表示，她的選區並沒有公屋，但亦希望查詢近年申請公屋的人數是否已增加，以及申請人的年齡層及類別與之前的有否不同。她並不太熟悉現時的公屋政策，但從更高層次考慮，房屋署可根據現有數據、趨勢及情況，以了解申請公屋人數增加的原因，以及進行跨部門合作，從源頭解決有關問題。她認為在發生事故過後才處理問題的做法太慢，而興建房屋及制定政策需時，亦須通過立法會的審批，因此她希望房屋署可根據現有數據進行深層次研究，並在預計未來的狀況後與其他部門合作。她認為負責任的政府應防患於未然，預早進行相關計劃、研究有關現象，以及制訂相應大範圍的政策以改善現有問題，否則只會不斷浪費時間在成效不彰的事宜上。

20. 葛兆源議員表示支持“富戶政策”，但希望這項政策可暫緩推行，並且認為新的“富戶政策”未必有助騰出公屋單位。他續表示，在多場的居民大會中，居民普遍認為新的“富戶政策”並不清晰，而單軌制亦令有經濟能力的子女必須遷出公屋單位，間接令屋邨漸趨老化。此外，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收緊寬敞戶政策，以及有關處理方法，如會

否向住戶提供津貼進行搬遷，以騰出更多公屋單位。他表示屋邨聚賭問題嚴重，希望房屋署提供解決方案。此外，福來邨是一個較老化的屋邨，其中四成住戶為長者，現時邨內的鐵窗對長者而言並不安全，他希望房屋署推行可提升舊式屋邨安全的政策。

21.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同為私營屋苑區，但亦經常收到居民向房屋署的求助個案。現時社會上對房屋的需求大，政府亦已積極尋求辦法增加供應，如覓地興建公屋，希望加快輪候公屋人士的“上樓”時間，但他認為房屋問題實屬一個深層次矛盾的問題。他知悉現時公屋住戶中，“富戶”所佔比率不少，他建議房屋署提供利息優惠政策，以協助“富戶”購買私營房屋，以便騰出有關公屋單位，令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可獲分配公屋單位。

22.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房屋署可協助處理尚翠苑的問題。他指出，尚翠苑是鉛水事件發生後首個入伙的居屋屋苑，居民對鉛水問題存有陰影，有關數據亦曾經顯示該屋苑的食水含鉛量超標，雖然房屋署已經處理有關問題，但他仍希望該署可重新進行全面驗水工作，令居民可安心居住。此外，新入伙的屋苑難免會出現住戶要求執漏的情況，他希望房屋署會盡量配合居民迎接新居，解決執漏問題。

23.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人口及土地政策並非該署管轄範圍，該署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參考。此外，處理在公眾地方聚賭亦並非該署的主要職責，惟該署會聯同警方及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2) 該署每年會向房委會報告輪候公屋人士的統計分析，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該署網頁供公眾查閱。總括而言，近年公屋申請者數據的變化較大，在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公屋申請個案增加約 20%，往後數年亦出現各種變化，因此較難歸納出申請人數目驟增的原因。此外，就整體申請人而言，根據署內詳細的統計分析，近年公屋申請人的學歷越來越高，亦漸趨年輕化。而一人家庭及二人家庭的申請亦有所增加。房委會在二零零七年通過了有關和諧家庭概念的政策，鼓勵家庭成員與長者同住，並優先處理有長者家庭的公屋申請。現時居於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平均人數下調的幅度較全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下調的幅度更大。由於過往公屋申請人類別不定，該署未能透過現有數據預測未來的公屋申請情況；
- (3) 長策基於某些特定假設，按專業方法計算出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六／二七年度房屋需求的淨增加為 460 000 間，並釐定公營房屋及私營房屋各佔的數量；
- (4) 房委會的編配公屋目標是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房委會會為公屋申請者提供三次編配機會。如申請者接納第一次獲編配的單位，這樣配屋的時間便等於“上樓”的時間；相反，如申請者不接納第一次獲編配的單位，輪候“上樓”的時間便會更長。在過往數年，一般申請者獲編配首個單位的時間不斷延長，現時約需 4.6 年。房委會會繼續致力以一般申請者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

- (5) 在制定修訂“富戶政策”時，房委會充分考慮在過往數年公眾諮詢及多番討論中不同持分者所提出的意見，當中曾衡量擁有私人物業的公屋住戶與現時約 150 000 名一般申請輪候公屋人士之間，何者較有殷切入住公屋的需要，於是最後制定出目前的單軌制度，以確保公屋資源更聚焦地分配予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由今年十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施修訂“富戶政策”，擁有私人物業的公屋住戶須遷離公屋。該署有同事專責處理濫用公屋的個案，並會採用合適方法去查證有否出現濫用的情況，包括查察住戶的食水及電力用量以證明公屋租戶沒有在有關單位居住等。如議員發現任何濫用公屋單位個案，可通知該署以便作出跟進；
- (6) 有鑑於公屋資源十分珍貴，該署一直致力確保公屋資源充分運用，惟因公屋流轉的過程中，難免有單位空置待翻新或重新編配。現時公屋單位的平均空置率維持在低於 1.5%。該署亦有訂立翻新空置單位在一般情況下平均時間為 11 個星期，以確保因住戶遷出後公屋單位的空置量保持在低水平。在去年，有關重新分配這類單位平均需時約十個星期；
- (7) 在二零一二年，政府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進行公眾諮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的長策中多處著墨公屋重建的問題及定下框架。重建計劃雖然在長遠而言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因需預留單位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會即時減少可供編配予輪候公屋人士的單位數量。此外，藉重建增加的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因此，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能扮演輔助角色。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迫切需要入住公屋的申請者的單位。房委會會繼續按其政策和四個準則（即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有沒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考慮是否重建個別屋邨。因此，現時不會進行大規模重建，而且也沒有大規模重建時間表。如有個別屋邨將會重建，房屋署通常會給予居民至少 30 個月的通知期，因此居民無需擔心。該署亦會為不會進行重建的舊式屋邨進行有需要的改善工程，如加設升降機、無障礙通道及行人路上蓋等設施，確保屋邨安全宜居。在長策未制定前，有關的 22 個屋邨名單只是該署的其中一個研究重建潛力的方案，但並不表示該 22 個屋邨會進行重建；
- (8)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社會上經常討論鉛水問題，政府往往被問及會否對受影響居民作出交代及賠償。當時，該署已詳細交代必定會向承建商追討應負上的責任，而更換喉管、向居民提供濾水器及代繳水費亦屬於承辦商的工作。如個別居民認為自己因鉛水事件而要求申索，該署已要求承建商妥善處理；以及
- (9) 該署備悉議員對尚翠苑的意見，亦已經與水務署了解有關情形，知悉這並非單是公屋或居屋才會出現的問題，其他樓宇都可能出現類似情況。水務署建議居民剛搬進新建單位時先開水喉放水一段時間，讓新安裝的水喉經自來水多沖刷數次，以沖走喉管內的殘留物，貯起放出的食水可用作其他非飲用或非煮食用途；而舊屋在進行翻新後，亦可進行相同步驟，以沖走喉管內的金屬殘留物。希望透過議員向居民傳達此資訊，令居民安心。

24.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認為 4.6 年可以“上樓”是不太可能的，只有少部分公屋申請人可在 4.6 年“上樓”，大部分申請人輪候六至七年仍未能“上樓”，他希望房屋署就此認真進行檢討。此外，他表示梨木樹邨的行人通道上蓋並不足夠，他希望房屋署可增建邨內行人通道上蓋。他認同議員所指的人口政策是個重要課題，如只是不斷興建房屋而不解決人口問題，便會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相關決策局應詳細商討。他指出，現時領展轄下的物業及承包的街市租金昂貴，以致商戶出售物品的價格同樣昂貴，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全力支持墟市政策，讓居民可在屋邨內的指定地方舉辦墟市，提供售價較便宜的日用品供居民選購，同時也可支持經營者的生活。

2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以科學的角度闡述數據，以便向房屋署講述市民如何看待房屋問題。政府覓地時面對不少阻力的核心原因是市民並不清楚自己最終能否受惠，因此他建議政府在預算房屋需求時，應剔除樓宇炒賣及外來人口等因素，並認為如可提供有關資訊，市民會較接受政府覓地建屋。由於現實中有關因素根本不能排除，市民亦擔心有關土地最終並不是讓香港人受惠，因而令社會就房屋問題產生矛盾。

26. 黃家華議員表示，部分公屋住戶並沒持有其他物業，但其收入超出上限，因此在新的“富戶政策”下會被界定為富戶而必須遷出公屋單位，但因現時樓價高企，這批人士並沒有足夠的資金置業，因此他希望房屋署會考慮他們的情況。他指出，舊式公屋單位的冷氣機必須安裝於單位內，不少新遷入公共屋邨的居民沒有檢視單位結構而把冷氣機安裝在單位外，早前房屋署的政策便要求住戶把冷氣機安裝於單位內，他不反對這項政策，因為這涉及安全問題，但他希望房屋署會研究把舊式單位的鐵窗全面更換為鋁窗，讓住戶可把冷氣機安裝於單位外，以減低單位內受冷氣機噴出的熱氣影響。

27. 林婉濱議員表示，現行政策提倡天倫樂，但大前提是長者必須為公屋單位租戶，而與長者同住的人士亦必須為公屋租戶或公屋單位申請者。由於輪候公屋需時，基於緊急情況，與長者同住的人士會直接就長者的公屋單位提出增加家庭成員的申請，雖然此舉會被房屋署限制他們於若干年內不得申請調遷至較大的公屋單位，但她認為這個做法可加快推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進度，亦可減少輪候公屋的人數；可是，現時的政策限制與長者同住人士在長者身故後便須遷出公屋，因此她詢問房屋署可否在同住人士就有關單位申請提出增加家庭成員的申請時，為他們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令他們輪候公屋的申請不會因搬進長者的單位而受影響。此外，她得悉有一個五人家庭沒有提出任何特別要求，但輪候了八至九年仍未“上樓”，她認為這並不合理，因此詢問會否與他們不曾遞交任何求情信有關，以及查詢公屋申請人當中有多少人曾遞交求情信。此外，她建議可以增加租金的方式懲罰富戶，或要求他們繳交比市值稍高的租金，但可免除他們遷出單位。

28. 文裕明議員表示，有教授曾提及議員建議分層加租而富戶不必遷出的方案。他亦認同議員所指，公屋與居屋的設計相似並不合理，而且浪費資源，他質疑是否與房屋署為

追求卓越獎有關，他希望房屋署作出跟進。此外，部分新入伙的屋邨居民會進行裝修，棄置單位內部分原有的設備，這樣既不環保，亦造成浪費，因此他認為從實際情況考慮，公屋與居屋的設計應有所不同，並應簡化當中的部分設備，方為合理。再者，他認為現時水漲船高，居屋的售價維持在市價的七成會為人垢病，而呎價升至 10,000 元亦指日可待，希望房屋署會採取應對措施。

29. 伍顯龍議員詢問房屋署有關公屋與居屋之間分別，以及兩者未來的設計方向為何。他認為公屋的建築標準是基本、標準及快速有效，私人樓宇多採用較奢華的用料，而居屋則應介乎兩者之間。他請房屋署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

30. 陳振中議員表示，部分屋邨包括他當區的屋邨違例泊車問題嚴重，但有賴房屋署落力發出告票，使問題受到控制。他指出，現時公共屋邨部分不良問題難以處理，如非住戶攜同狗隻進入屋邨並造成衛生問題等，他建議房屋署可考慮參考處理違例泊車的經驗，以發出告票形式改善問題。此外，象山邨是個舊屋邨，落成啓用接近 40 年，部分設施已不合時宜，雖然他知悉房屋署已投放不少資源進行工程，但他仍希望該署可投放更多資源進行改善工程，如在道路設施加設上蓋。部分屋邨內的印巴籍住戶增加不少，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可提供印巴籍人士適用的宗教設施，而且新舊住戶會互相尊重而不會歧視對方的職業或國籍。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能暫緩推行新的“富戶政策”，讓居民有時間處理個別的情況。

31. 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在政策的層面，長策會曾考慮公屋及居屋設計的問題，並參考過往的經驗，基於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原則下，訂立可換性的概念，故此新建居屋及公屋在設計上會非常相似，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作調換。惟不同之處是盡量在居屋的發展內減少加入地區設施，如斜坡及社區設施等，以減少私人業主管理和維修的負擔。另外，把居屋以“清水樓”狀態出售的其中一個好處是定價因此更低，居屋不會提供任何家具，並會盡量減少提供額外設施，令購買居屋人士須支付的費用減少；
- (2) 現時新建公屋及居屋只提供基本必備的廚房及洗手間設施，包括廁所門、廚房門、可調校的廚房板及鋅盆。該署得悉並非所有居民都會使用整套設施，但考慮到絕大部分（80%至 90%）的居民都會使用，因此經審視後決定不會因為少部分居民不使用該等設施而不予設置；
- (3) 4.6 年的輪候時間為平均數，實際上有輪候人士獲首次編配公屋的時間會較 4.6 年為短，亦有輪候人士獲首次編配公屋的時間較 4.6 年為長，當中可能基於不同情況，例如申請人如未達到家庭成員中至少一半人士來港超過七年的要求、家庭成員人數超出新建公屋的標準配置人數，或申請人指定獲編配市區或擴展市區的公屋單位，其輪候時間便可能會較長。該署希望可多建房屋，以減短輪候時間；

- (4) 該署會按照政府的政策方針處理墟市的建議。如個別地區提出有關建議便會作出處理，並先要得到地區的支持，以及視乎屋邨的具體情況，以了解是否有足夠空間舉辦墟市；
- (5) 對於修訂“富戶政策”，各方一直存有不同意見，房委會在制定時，已充分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考慮到現時公屋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公屋資源需要妥善分配予有較殷切需求的申請者。今年十月起實際執行這項政策時，該署會因應經驗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而收到遷出通知的住戶會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作出安排。此外，房委會亦已設立上訴機制，確保可公平公正地處理有關個案。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以及
- (6) 除公屋單位不足外，非住宅用途設施，例如社福設施等亦不敷所求，主要是實際的空間並不足夠。故此，在公營房屋發展內實在難以找到地方向印巴籍人士提供宗教設施。

32. 主席感謝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並解答議員的提問。房屋問題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課題，他希望房屋署考慮議員的意見，盡力解決市民對房屋的需求。他指出，部分小問題可由議員在地區層面解決，並請房屋署協助議員處理有關問題。

V 第 4 項議程：可持續大嶼藍圖

（荃灣區議會第 35/17-18 號文件）

3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文件，向議員簡介為策導和推展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計劃提供參考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劉曉欣女士，以及工程師 12（專責事務部）彭紹端先生。

34. 土拓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介紹文件。

35. 陳崇業議員表示，欣澳的填海用地主要是用作旅遊發展及作為國際及本地比賽項目場地。香港曾於二零零八年協辦奧運馬術比賽項目，他建議可在該填海用地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馬術學校及騎術比賽場地。鑑於近來有不少騎術比賽在香港舉行，他希望政府考慮發展符合國際標準的比賽場地，使荃灣區的居民受惠。

36. 譚凱邦議員表示，出席簡介《可持續大嶼藍圖》的部門代表中並沒有負責處理環保事宜的人員。他續表示，政府向立法會申請的人手編制已決定了大嶼山未來發展的情況，並指出編制中七至八成均為工務部門人員，未能顧及當初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概念，因此他希望有關編制中負責環保工作的人員數目可佔編制總數的一半。此外，欣澳的海岸環境美麗，據了解是昔日伐木業的中轉站。他認為現時填海的範圍太接近欣澳現存海上椿木的位置，他建議政府可減少西南部分的填海範圍，並在有關地方多進行保育工作，吸引遊人觀光。再者，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位處小蠔灣填海範圍附近，因此希望政府可放棄小蠔灣填海工程。

3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憂慮有關交通問題。他認為政府不應只著重以鐵路為主的發展方向，亦應研究在道路管制上如何讓大量車輛駛到大嶼山有關地區，並盡早安排有關的交通配套。

38. 副主席表示，他知悉欣澳將來的發展定位是以休閒娛樂為主，讓市民享用。他指出，荃灣區議會早前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文件提出意見，希望將來實際推展的休閒娛樂設施項目可供所有香港市民享用。此外，他認為十一號幹線的規劃對大嶼山將來的發展以及與荃灣區的交通聯繫非常重要，希望有關部門適時向荃灣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聽取議員的意見，以及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39.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文件並沒有大突破。他不會反對大範圍更改土地用途，但卻擔心交通問題。他指出，現時的策略性運輸走廊並沒有由機場填海區往來九龍的路線，而交椅洲的填海工程亦未開展，現時機場路在繁忙時間的交通非常繁忙，當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及填海發展工程陸續完成後，車輛流量必會增加，因此他希望政府可盡早設計有關交通的配套。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退席。）

40. 土拓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回應如下：

- (1) 政府非常重視大嶼山的交通問題。運房局及相關部門正計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整體檢視全港在 2031 年以後的交通需求，並研究所需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當中會涵蓋大嶼山。而土拓署亦會就大嶼山區內及區外的交通開展一個交通運輸研究，檢視大嶼山區內及區外的交通連接，以及按照發展時間表推展大嶼山的對外交通連接。該項研究會盡快進行；
- (2) 該署會向路政署反映有關十一號幹線的意見，讓路政署適時向荃灣區議會介紹有關詳情；
- (3) 該署在 2016 年 1 月至 4 月進行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中，收到不少環保團體的意見反映，希望政府盡量保育大嶼山。此外，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列出共 14 項康樂建議，不少人認為部分建議對環境的影響頗大，因此該署修訂有關方案，盡量減少不必要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康樂發展項目，該署只會在生態敏感度較低地區發展可持續休閒的康樂項目；
- (4) 該署備悉議員就欣澳填海位置的意見。在取得撥款開展相關研究後，該署會詳細檢視欣澳填海的範圍，並探討盡量縮減填海規模的可行性，以保留更多自然生態環境。該署將繼續與環保團體及相關人士商討，了解在設計上可增加的保護生態元素；以及
- (5) 政府希望欣澳可發展為可舉辦大型賽事的地方，並會在詳細規劃階段，研究於欣澳增設舉辦馬術比賽場地的可行性。

41.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的選區位於青龍頭，因此他關注計劃中的十一號幹線。他指出，現時青龍頭的居民每天都要面對屯門公路及汀九橋交通擠塞的問題，居民希望了解十一號幹線能否紓緩交通擠塞。他得悉有關部門會就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曾查閱有關前稱十號幹線計劃的資料，知悉十號幹線在大嶼山的接口設計是向西行返回大嶼山，因此他詢問十一號幹線的連接目標，並希望有關部門向荃灣區議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42. 譚凱邦議員表示，現時港鐵欣澳站旁有兩個與足球場大小相若的臨時停車場，供往來欣澳或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樂園”）的人士停泊車輛，停車場的泊車量時高時低，他詢問現時的土地是否已被善用，並建議可把該處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以騰空部分土地作發展。他認為目前的規劃是為填海而填海，並沒有確切的填海目標，他剛剛得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打算在小蠔灣車廠上蓋興建 108 幢樓宇，希望有關部門確定這宗消息是否真確。他指出，多幢樓宇居民入伙加上日後填海發展，必會增加鐵路系統的負荷，而填海工程亦會影響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生態，因此他希望政府考慮擱置小蠔灣填海工程。

43. 鄭捷彬議員表示，文件提及東北大嶼會發展成為休閒、旅遊及娛樂的匯點，而早前亦有議員建議在欣澳興建停車場。他建議政府可參考日本的賽車場，除場內及場外的配套外，亦設有酒店、餐廳、旅遊區、溫泉及訓練場等設施，適合遊客及本地市民一家大小到來，甚至可到鄰近的迪士尼樂園，為整個產業產生協同效應。他續表示，除世界盃及奧運會外，賽車是全世界排名第三的主要體育活動，只是在香港接觸賽車的機會較少。現時，全球有三億人觀看一場一級方程式賽車賽事，入場人次亦數以十萬，可見並非小眾活動。他指出，興建賽車場除可滿足熱愛賽車的人士外，亦對香港的單車發展有好處，他得悉有香港單車代表隊的教練表示香港一直欠缺戶外單車訓練場地，現時只能在位於將軍澳的香港單車館內進行訓練，在香港興建賽車場後，他們可能會利用賽車場作為單車的訓練場地。再者，他認為現時要舉辦大型長跑比賽可能需要封路，如有一個大型場地供長跑健兒跑步，便可省卻封路的需要，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44. 土拓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規劃及設計大嶼山的休閒康樂項目時照顧市民的需要；
- (2) 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會考慮如何在十一號幹線南端連接到青嶼幹線和其他現有主要幹道，以便車輛經青衣或荃灣前往市區。至於藍圖中顯示將十一號幹線進一步接駁至東大嶼都會及香港島的概念，將會視乎規劃署正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最終研究建議，以在《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作出考慮；
- (3) 該署會在相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檢視在欣澳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
- (4) 小蠔灣填海項目在《可持續大嶼藍圖》下為較遠期的發展項目，該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與發展局再作商討；以及
- (5) 該署知悉港鐵有計劃在小蠔灣車廠上蓋進行發展，但該署並沒有樓宇數目的資料。

45. 主席表示，現時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只是勾畫有關概念，並感謝土拓署代表出席會議介紹文件及蒐集議員的意見。他續表示，荃灣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有關方案在欣澳發展的部分，並希望土拓署把議員的意見納入研究並加以考慮。

VI 第 5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在考慮每年港鐵股息 40 億元去補貼長途交通費之事項時，應惠及各區的村巴和專線小巴的乘客也能分享港鐵股息帶來的乘車津貼新政策。

（荃灣區議會第 36/17-18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此外，運房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7.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48. 李洪波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政府如動用 40 億元補貼長途交通費，荃灣區的長途村巴如 NR317 及 NR312 號線等亦應可受惠。

49. 副主席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政府考慮把長途及短途村巴服務納入資助範圍。

50. 伍顯龍議員表示，利用公帑資助港鐵這類長途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可令受僱基層人士受惠，而經濟條件較差及工作地點較遠的居民需承擔的交通費亦會減少。他認為發放資助容易，但要有資金以供發放卻不容易，為此建議把港鐵每年達 40 億元的股息投進基建基金，以拓展公共鐵路網絡，整體上令市民受惠。

51. 陳崇業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大部分村巴都接載居民往返屋苑及港鐵站，令港鐵公司直接受惠，因此他希望全港的村巴都可受惠於港鐵的股息。

52. 文裕明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有關建議與較早前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中商討的議題“要求港鐵提供荃灣區專線小巴轉乘優惠”不謀而合，而有關建議更具體地包括其他交通工具。他指出港鐵股息達巨額 40 億元，因此他認同議員提出的建議，即港鐵可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有效地利用該筆股息，這樣既可令鐵路網絡持續發展，又可令基層受惠。

53. 鄭捷彬議員同意有關建議。他得悉不少屋苑村巴都遇到經營困難，需依靠屋苑提供不少補助，才可支持營運。部分偏遠地區如沒有村巴服務便較為不便，惟九巴及城巴等巴士公司卻未能為居民提供全日巴士服務，只有村巴才可因應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而在特定時間提供服務，但現時政府卻沒有向村巴發放任何補貼。他指出，政府持有超過七成港鐵股份，每年股息收入約為 40 億元，他欣賞政府打算利用這筆股息資助非鐵路公共交通工具。隨着新建鐵路投入營運，鐵路的市場佔有率將會越來越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承受的經營壓力也會越來越大，因此他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非鐵路集體運輸資助局，

專責研究利用有關股息資助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方法，以及協助為有需要的偏遠地區居民提供交通服務但卻錄得營運赤字的交通工具繼續經營。

5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運房局委派他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他會將意見向運房局轉達；以及
- (2) 政府會積極跟進關於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提出，研究運用政府每年從港鐵收取的股息減輕基層市民長途車費的負擔一事。

55. 主席表示，18 區區議會的想法不盡相同，要聯同其餘 17 區一同推動有關建議較為困難，如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荃灣區議會可向運房局發信要求考慮議員的意見。

56. 鄒秉恬議員建議向其餘 17 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發送荃灣區議會致運房局的信件副本，以供備悉。此外，他指出，政府的資源分配是由各決策局按計劃申請，必須經立法會審批，這可能與分發股息的處理方法不同。他表示，獨立的鐵路發展屬長遠策略計劃，有關的資源運用會由其他資金來源應付，因此他認為議員建議把股息投進基金的方案未必可行。

57. 伍顯龍議員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最初由立法會撥款興建，後來政府動用特別股息以補貼超資的情況。他相信如政府有心經營，由他提出的基建基金方案未必不可行，希望荃灣區議會可同時向運房局轉達他的建議。

58.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會按照有關議題向運房局發信要求作出考慮。他續表示，成立基金將引致額外行政開支，未必可全數享用獲分配的股息，因此如有關股息資助計劃會列為恒常計劃，他希望政府可相應地恒常資助村巴及其他交通工具，而運房局也可考慮設立基金方案，否則市民的得益便會大大減小。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二十五日向運房局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局部重新啟動擴建荃灣路工程，以紓緩荃灣區交通擠塞及解決沿路居民的交通噪音滋擾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37/17-18 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陳恒鏞議員及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梁瀚雲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靳培良先生；
-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李志坤先生；以及
- (4)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志強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0.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6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表示，推行有關工程要視乎交通流量的增長。該署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已就荃灣路及相關路口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和預測在研究區域範圍內的交通流量，現正進行數據分析及制定建議。此外，相關部門現正就有關數據向該署提供意見，該署預計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完成有關數據分析，以供 743TH—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及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下稱“743TH 項目”）的推展作參考之用。

62. 羅少傑議員表示，多年來曾在不同的會議中商討荃灣路工程。他指出，荃灣路沿海邊一直發展至現時多幢大廈落成，有關部門在早年提出圖表，顯示會興建隔音屏障及三條道路直達荃灣市中心，令往返荃灣的車輛無需經過兩個主要迴旋處。但在數年前，工程出現問題，及後有關部門更表示車輛的數量會減少，惟他去年要求運輸署進行車輛流量統計後得悉車輛的數量超出現有的預測，甚至達至最初預測的水平，他希望政府部門不要尋找藉口停止 743TH 項目。他認為 743TH 項目中有三條支路分流荃灣區內的大涌道迴旋處及德士古道迴旋處的車輛屬一大突破，在區議會大力爭取下，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現正進行研究報告。他對有關的研究報告並不抱太大期望，相信有關工程應屬小修小補，如在兩個迴旋處進行細微的改動及在楊屋道的路口進行改道等，這些都只不過是舊瓶新酒的建議，因此他希望在土拓署把有關工程項目轉交路政署後，路政署可實實在在推展有關工程，並在長、中、短期的工作中，盡快進行短期的工作。他指出，新落成的屋苑快將入伙，他認為即使是小修小補的工作亦應盡快進行，以免長遠而言會產生嚴重的問題。

63. 林婉濱議員贊成重啟 743TH 項目。她表示，743TH 項目附近一帶為工業區，影響整體經濟，日常除經常收到荃威花園的居民就沙咀道一帶交通擠塞問題的投訴外，她亦曾收到來自工業邨人士的投訴，並指出每天往返荃威花園的車輛的效率亦因交通擠塞而受到影響，因此她認為工程不能一直拖延，希望可盡快重啟工程。

64. 古揚邦議員表示，環宇海灣已經入伙，而位於他的選區的西鐵上蓋物業亦會陸續入伙。他知悉環境局表示環宇海灣當初須符合指定的規定才獲批准興建，而祈德尊新邨已落成接近 30 年。在青衣北橋擴闊後，才於海濱花園附近興建隔音屏障，他詢問是否有必要擴闊有關道路，才可興建隔音屏障。他得悉環境局會就環宇海灣進行測試，他詢問環境局可否同時為祈德尊進行測試，以供市民參考。此外，他詢問 743TH 項目是否局部還是全面重啟；如全面重啟，他認為必須重新諮詢居民的意見。

65. 鄒秉恬議員表示，荃灣路擴闊工程於早年只差一點便可實行，惟因在祈德尊的部分出現問題，使整個項目遭擱置。他認為要重啟工程必須先成功處理在祈德尊興建橋墩的問題，否則工程最終仍然不會落實。他續表示，有關工程亦會涉及荃灣公園，令現有的行人道工程必須停止。他認為有多項因素決定 743TH 項目能否實行，並認為有新的思維

便可能令工程成功推展，即避過有關的問題路段進行擴闊工程。他認為持份者有各自的考量及需求，亦明白工程的難度。如未能在祈德尊興建橋墩，便無法解決問題，他建議可考慮避過祈德尊進行擴闊工程，這樣對荃灣依然有效益，至少可以進行議員提及在馬頭壩道、德士古道迴旋處及葵芳迴旋處的改善工作。他指出，現時葵芳迴旋處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假如不擴闊道路，則該數個路口便無法進行改善。如工程由大涌道開展最為理想，但他相信祈德尊的居民並不會同意有關方案。

66. 陳振中議員支持 743TH 項目。鑑於現時有關位置已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作為交通使用者，他擔心在新的樓宇落成後，交通會出現問題。他知悉工程多方受阻，但希望政府可盡快重啟 743TH 項目，否則在問題出現後，更難以解決。

67. 黃家華議員表示，在內地，先會建設交通後才安排民眾遷至，而在香港則相反。他續表示，網上資訊指出駕駛人士普遍不會前往兩個地區，分別是荃灣區和大埔區，原因是除主要道路出現交通擠塞外，內街亦會出現交通擠塞，因此他認為有關問題並非只在荃灣路出現。路政署現正進行研究報告，他希望路政署可參考議員提及的早年文件，以進行整項工程，改善荃灣的整體交通情況。

68. 主席詢問路政署及土拓署有關局部重啟 743TH 項目的可行性。

69.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表示，743TH 項目在兩個部門商議後已交由路政署負責，並認為由路政署向議員交代有關的工程時間表及實際推行方式會較合適。

7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去年第三季聘請顧問就荃灣路及相關路口進行研究，分析這部分道路現有的交通數據，以及預測道路未來的交通數據；
- (2) 待上述交通數據預測在今年第四季完成後，該署才可擬定推展項目的安排，並會向區議會匯報；
- (3) 該署知悉議員關心沿海一帶的屋苑陸續落成，而該署的數據預測會考慮新屋苑落成的情況；
- (4) 除了為 743TH 項目建議推展的安排外，該署的顧問研究亦建議在荃灣區內三個路口進行交通改善工程，並在早前曾諮詢區議會意見，該署會繼續進行有關交通改善工程的規劃及設計；以及
- (5)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只能確立交通的需要及為 743TH 項目的推展作出建議，並未探討局部進行工程的可行性。

7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文件是討論能否重啟 743TH 項目，以及局部進行部分工程項目和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能性，該三個路口改善工程應由交委會討論。他請路政署在十一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上述研究報告結果及重啟 743TH 項目的可行性。

72. 林琳議員表示，文件中主要有兩個重點。首先是早年的擴闊工程因個別問題而全面擱置，環顧現時荃灣的房屋興建及交通狀況，有關決定實屬可惜。她指出，在該三個迴旋處中，交通情況原本不算太繁忙的大涌道迴旋處在最近三年卻越來越擠塞，而來自個別新屋苑的車流亦會往較下的道路行走，令德士古道迴旋處出現擠塞。有關部門早前提交的建議包括輕微的中期改善措施，但她認為有關建議未能有效改善問題，她對於只增加一條行車線，以改善目前交通情況加上日後新增車流的成效抱有懷疑。另外，文件的第二個重點是部門可否優先處理爭議較少的路段，她希望路政署可進行相關研究，並在十一月的區議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及作出匯報，否則路政署在十一月提交文件時才開始研究可否優先處理爭議較少的路段便會更浪費時間。她表示，在新屋苑落成後，噪音問題不但影響環宇海灣，而且波及附近的屋苑，因此她希望部門可多進行研究及有彈性地考慮及尋求解決方案，不要只一直拖延，否則議員便需承受莫大的壓力。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到席。）

73. 黃家華議員希望路政署可先在九月的交委會會議上進行匯報，及後再於同月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匯報。

7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表示，該署預計有關的研究報告在今年第四季才能完成，因此未能在九月進行匯報。

75.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 743TH 項目，不必特別提及交委會的議題。

76. 羅少傑議員表示，路政署在去年七月聘請顧問，合約期為一年，因此應在今年七月便可完成有關的顧問報告。他詢問為何路政署在顧問於七月完成工作後未能提交報告而需在十一月才能提交，並希望路政署可在顧問完成合約前向區議員提交文件，以便作出提問。此外，他印象中路政署曾承諾九月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的顧問報告，詢問為何現時卻要延遲至十一月。

77. 主席表示，客觀而言，顧問公司在七月已經完成工作，路政署理應在兩個月後，即九月向區議會提交報告，惟路政署表示未能在九月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因此他請路政署於十一月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他續表示，他相信荃灣路新入伙的屋苑大有可能受噪音影響，因此他希望盡早知道局部進行 743TH 項目的可行性，並詢問環保署有關處理噪音問題的方案。

7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旺角行人天橋重申，該署預計在今年第四季會向區議會進行匯報。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 回應如下：

- (1) 743TH 項目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進行，包括要求荃灣繞道須具備足夠設施緩減有關的環境問題；以及
- (2) 環宇海灣及其鄰近數個屋苑在設計上已備有緩減設施，以減低荃灣路現有噪音對屋苑的影響。

80. 主席表示，環宇海灣的窗戶採用了雙層玻璃設計，減低荃灣路的噪音對住戶的影響，該屋苑當然不受荃灣路的噪音影響，但祈德尊等舊有樓宇在建成時並沒有加設緩減噪音設施，因此噪音水平定必超標，他詢問日後有關噪音投訴的處理方法為何。此外，他亦詢問環保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是否在研究報告完成後方可處理相關工作。他請路政署在今年第四季向區議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文件，並希望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處理有關問題。

81.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盡快於荃灣地鐵站 A4 出口增設自動扶手電梯
(荃灣區議會第 38/17-18 號文件)

82. 代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黃華麒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2-4 饒寶豐女士；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靳培良先生；
- (4)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盧珮瑤女士；
- (5)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曾昭滿先生；以及
- (6)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志強先生。

此外，土拓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4. 田北辰議員感謝主席就荃灣地鐵站 A4 出口增設自動扶手電梯（下稱“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提出建議。他表示，數年前，“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工程在荃灣區重點工程項目計劃中排列第三，但由於排列第一的工程已用盡有關撥款，而且這項工程的原先設計涉及在 A4 出口的現有樓梯旁興建扶手電梯，以及要求港鐵讓出土地並承諾負責扶手電梯的維修工程，而有關的港鐵站範圍在增設扶手電梯後會遭縮窄，難度非常高，加上當時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5,000 至 6,000 萬元，因此他當時認為這項工程沒有可能推行。及後，主席建議如這項工程可修訂為一項 3,000 萬元或以下的工程項目，便有可能得以推行，因此他開始研究相關方案，並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再行商討及研究後，修訂為現有的方案，即只興建一條往上的單向扶手電梯，而且無需改動現有殘疾人士電梯的位置，亦可令扶手電梯更接近 A4 出口外的巴士站。他指出，現有的樓梯是全港第三繁忙的樓梯，運輸署認為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值得進行，而路政署則認為工程費用為

3,000 萬元以下的項目會較易實行，並會負責日後的維修及更換工作，而且新的方案並不涉及港鐵管轄的範圍。他認為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十分利民，希望尋求議員的支持，以及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否就有關方案作出正面回應。他表示，現時工程項目無需經立法會通過，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8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回應如下：

- (1) 在今年一月的交委會上討論方案一，由該署聯同港鐵及運輸署跟進。在六月的實地視察時提出方案二，即是將自動扶手電梯往後移的替代方案；
- (2) 在緊隨的一個月，該署工程部隨即初步檢視方案二的可行性，並聯絡土拓署了解該處興建中的升降機、地下公用設施、港鐵圍牆及擋雨蓬等資料，並初步確認得於該處設置扶手電梯是可行的；以及
- (3) 如運輸署確立項目，該署便會就項目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設計，及全力推展有關工程項目。

86.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2-4 回應如下：

- (1)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的位置非常接近港鐵的維修中心，擬建位置旁邊已是港鐵設置的圍牆及架空高壓電纜。在設置扶手電梯前，亦須拆除港鐵設置的兩個擋雨篷；
- (2) 該署早前曾聯絡土拓署，取得有關興建中的升降機及其他公用設施的資料，以了解有否需要遷移，如有關地點的消防火躉；以及
- (3) 由於現場環境非常狹窄因此該署測量組製作了三維電腦模擬圖，展示現場的所有限制，以及檢視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後是否有足夠位置加建扶手電梯。該署初步研究顯示，有關位置可以興建一條有蓋的 1 米闊的單向扶手電梯，而該扶手電梯垂直高度為約 6.8 米，長度約為 20 米。

8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表示，該署支持盡快推展有關項目。

88. 古揚邦議員感謝議員提出有關方案，並讚揚路政署提供三維模擬圖。他希望該署也可就相關工程向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提交三維模擬圖。他認為，雖然有關的扶手電梯不是雙向而只是往上的單向扶手電梯，但也是好的建議，方便市民出入，而現正興建的升降機相信可以解決往下的問題。他希望可盡快落實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工程，以及路政署可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89. 羅少傑議員讚揚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工作效率高，因為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在今年一月的交委會會議上曾作出討論，而六月便已完成實地考察及製作三維模擬圖並研究得出可行方案。他表示，有關工程已研究多年，議員在推展荃灣區重點工程項目計劃時已開始進行研究，至今取得新的突破，他希望可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他認為現正興建的升降機與扶手電梯位置相當接近，因此希望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工程的地底工程可同步進行，這樣便可免卻日後需進行重新挖掘工作，並可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他亦希望港鐵會

盡快拆除有關地點的數個避雨亭，以加快工程的進展。

90. 李洪波議員感謝議員提出有關方案及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

91. 林婉濱議員感謝議員提出有關方案。她關心登上扶手電梯的位置，並期望日後可因應新扶手電梯調整 A4 出口外的車站位置，令居民受惠。

92. 林琳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政府部門會積極回應各項工程項目。她指出，路政署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上次會議提交的工程圖則不及是次的精美，她希望該署會更積極及公平處理問題。此外，她認為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工程的三維模擬圖非常有用，可在諮詢期間供居民查閱及了解工程的詳情，促進議員與居民之間的溝通，因此她建議政府部門在未來的工程項目的初期階段提供類似的模擬圖，以供參閱。

9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運輸署會盡力推展每一項工程項目；
- (2) 政府部門現正開始引入建築信息模型，該署就 A4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首次採用這種方式繪圖，並會就其他工程項目陸續採用這種方式繪圖；
- (3) 如工程費用預算只有 3,000 萬元，基本上不能完成方案一。該署初步估算方案二的造價較原本方案一的預算大大降低，但仍需時了解是否可動用工程費用 3,000 萬元便可完成，並會積極爭取減價的空間，以便盡快推展有關工程；以及
- (4) 該署目前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但該署會與土拓署及運輸署互相配合，全力進行相關工作，希望有關工程可盡早完成。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六時退席。）

94. 田北辰議員表示，相信在路政署引入建築信息模型後，該署也可向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提交相關工程的三維模擬圖。根據他在立法會的經驗，他知悉相關工程項目費用一年至少會增加 10%，為此詢問路政署有關工程的造價是目前的金額，還是日後進行招標的金額，以及工程限額會否每年作出調整，他不希望有關工程費用會超出 3,000 萬元的預算而需經立法會審批。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把握時間推展有關工程，目的為盡快提供利民設施，也避免因工程進展過慢出現超支而令工程未能推行。

95. 代主席詢問路政署有關工程的預計完工時間，以及能否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

9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2 回應如下：

- (1) 工程限額並非每年都會作出調整，但有關限額早年曾提高數次；以及
- (2) 該署會加大力度，盡量爭取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工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分退席。)

97. 代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9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全面改善梨木樹邨鹹淡水供應
(荃灣區議會第 39/17-18 號文件)

99.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陳啟霖先生；以及
-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

100.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0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得悉水務署進行工程時會封路，這可能引致交通擠塞，因此他需向相關持份者進行游說，以期工程可順利進行。惟工程進行不久後，有關水管又再次爆裂，以致鹹水供應暫停，他希望水務署解釋原因。他續表示，因鹹水供應暫停，部分居民需用淡水沖廁，增加水費負擔及浪費珍貴的水資源，他詢問水務署有否方法可避免持續暫停鹹水供應情況再次出現。此外，他指出，即使只出現小問題，房屋署仍然會一次過暫停多個住戶的鹹水供應，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加快相關處理程序，以免住戶浪費食水。

102.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檢視梨木樹邨過去半年的供水情況，得悉食水及沖廁水的供應穩定，涉及邨內供水部件更換或維修的項目大都在即日內完成；
- (2) 健樹樓的鹹水喉在今年六月曾先後出現四次滲漏及爆裂，由於當時天氣極不穩定，天文台已發出雷暴警告，承辦商基於安全考慮，未能適時搭建棚架進行維修工程，以致該兩星期的鹹水供應斷續；
- (3) 該署現正研究可進行的改善工程，如有進展，該署便會通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以及
- (4) 在一般情況下，該署可迅速聯絡有關人員搭建棚架，惟遇上惡劣天氣時，工程便會稍為延遲。

10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因應水喉的使用年期及情況進行風險評估，決定是否適合更換；
- (2) 經評估後，該署認為和宜合道的水喉存有風險，因此該署已安排進行維修工作；以及
- (3) 在過去半年，梨木樹邨曾進行三次緊急維修工程而暫停供水。第一次在二月，該署須暫停供水，以便為和宜合道維修工程中的喉管進行開口工作。另外，在

三月及七月進行的第二及第三次緊急維修工程中涉及的有問題喉管，屬該署原訂維修工程中需予處理的喉管。該署會按工程進度復修有關喉管。

104.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得悉過去半年暫停鹹淡水供應的次數不止三次。他希望水務署可解決有關問題，以減少暫停食水及沖廁水供應的次數及時間。此外，他詢問水務署會否在水費中扣減市民因鹹水供應暫停而使用淡水沖廁引起的額外費用。再者，除健樹樓外，翠樹樓、樂樹樓及榮樹樓的鹹水供應亦經常暫停，他希望房屋署檢視需予更換的現有水掣及需予改動的現行供水制式。他認為房屋署可按食水供應的做法，為沖廁水安裝獨立水掣，日後即使遇有喉管爆裂，也只需暫停有關住戶的供水，這樣便可令受影響的住戶數量、暫停供水的時間，以及對住戶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105. 主席表示，現有喉管老化引致鹹淡水供應暫停。他希望有關部門按照議員的建議，檢視現有水管及相關部件，並更換及維修出現問題的部分，以免日後再次需要暫停鹹淡水供應。

10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表示，該署暫時沒有機制供市民提出申請以扣減因鹹水供應暫停而使用淡水沖廁引起的額外費用，但他會向該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107.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表示，該署會在推出改善工程計劃時，通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

108. 主席請有關部門在暫停供水時通知當區區議員，並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

X 第 9 項議程：要求增加安老院舍 政府資助及私營宿位
（荃灣區議會第 40/17-18 號文件）

109.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社署代表為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0.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11. 陳琬琛議員表示，很多人認為政府對貧窮的長者涼薄，他們無法找到適合的地方安老，又擔心身故後沒有骨灰龕位安放骨灰，他希望新一屆政府可改變這個情況。他指出，政府經常表示尋找合適地方興建安老院舍非常困難，但梨木樹邨的居民卻希望在邨內興建安老院舍，因此他建議政府硬性規定所有公共屋邨及大型私人屋苑在規劃上必須預留位置，以興建長者或殘疾人士院舍。此外，現時安老院舍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很長，因此他希望政府騰出更多地方及增加安老院舍資助宿位的撥款。他續指出，政府目前會向私營機構購買安老院舍宿位，但因政府支付的金額不高，以致這些私營機構的服務水平未如理想，他希望政府提供更多資源以提高這些私營機構的服務質素。此外，他認為政

府一方面投放資源進行基建工程，但另一方面也需同時投放資源照顧長者，因為他們多年來為香港的發展付出努力，希望有關政府部門重視相關問題。

112.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直關心長者的福祉及對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
- (2) 該署關注人口老化情況及安老服務未來規劃，並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政策目標；
- (3) 多年來，政府一直採取不同方法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亦會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4) 就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而言，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在具有潛質作公屋發展的新發展區/用地或私人發展項目中研究預留地方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將部分私營院舍的宿位改為資助宿位等。政府歡迎議員提供更多意見，以達成增加宿位的共同目標；
- (5) 就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情況，有關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但該署會正視長者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繼續監察服務的輪候時間；
- (6) 政府會加強社區支援服務，讓正在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可以選擇繼續在家中生活和居家安老；以及
- (7) 就對安老服務的長遠計劃，安老事務委員會所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剛於本年七月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期望有關計劃方案可以為社會提供較長遠的安老服務方向。此外，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已預留 300 億元，以加強安老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勞福局及社署會研究如何運用資源作加強院舍照顧服務質素。

113. 鄒秉恬議員表示，香港的現況是安老院舍宿位不足，並認為社署必須努力尋找地方及位置，才有機會為荃灣區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他續表示，勞福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的附件二列有一幅在荃灣永順街預留作興建新安老院舍和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用地，該院舍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入服務，他希望社署可提供詳細資料及安排議員在該院舍投入服務後到場參觀。

114. 黃家華議員知悉社署會積極面對有關問題。他得悉荃灣區內部分地方會進行重新規劃，並經由城規會把工業大廈轉型，因此希望社署向有關部門反映，在日後落成的建築物預留一定位置興建院舍，並建議政府可在工廠區興建社福設施，以增加宿位的數量。

115. 主席建議，政府可研究透過活化工廈計劃，把荃灣區的工廈改為院舍。

116. 社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永順街的安老服務項目將於今年八月投入服務，該合約院舍服務可提供 116 個安老院舍宿位，社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向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項

目；

- (2) 永順街的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申請程序與其他資助安老宿位相同，申請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定為身體中度或嚴重缺損及適合接受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後，可透過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侯冊輪侯入住；
- (3) 該署歡迎議員在該合約院舍營運後到場參觀，並會於會議後與議員商討有關安排；以及
- (4) 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處所或土地興建新合約院舍，除透過現行機制外，政府亦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不同方法增加服務的供應，並歡迎議員及各界提出其他方案以供參考。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向勞福局及該署總部相關服務科反映。

117.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她於會議後與議員跟進有關問題。

XI 第 10 項議程：馬灣居民巴士之長者兩蚊優惠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41/17-18 號文件）

11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此外，勞福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20. 鄒秉恬議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他續表示，政策必須進一步惠及市民，並希望先由馬灣開始，從而令整個荃灣的村巴都可受惠。只要能符合政府提供的條件，大家都願意作出配合。

12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勞福局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票價收入，因此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其票價調整均受政府規管；
- (2) 馬灣居民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因此優惠計劃不包括馬灣居民巴士服務，而馬灣的渡輪服務屬持牌渡輪服務，其票價調整受政府規管，因此被納入優惠計劃；
- (3) 該署並沒有要求居民巴士服務的營辦商（包括馬灣）提供其財務報表；
- (4) 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受《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客運營業證規管，巴士的路線、班次及上落客點須符合該署的規定，而其票價是由所屬的居民代表與營辦商協議後自行決定，營辦商只須在定價後向該署呈交相關文件以作記錄，因此非專營巴士票價在現行法例下不受政府規管，優惠計劃未能惠及馬灣居民巴士服務；以及
- (5) 該署會向勞福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22. 譚凱邦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有點不滿。他強調，馬灣居民巴士服務與一般村巴服務的分別是馬灣居民巴士服務容許所有公眾人士乘搭，並非只限馬灣居民才可乘搭，當中涉及服務公眾的成分。他希望勞福局研究把馬灣居民巴士服務納入優惠計劃的方案，並考慮應否同時把符合指定條件的村巴納入優惠計劃。

123. 鄒秉恬議員表示，馬灣居民巴士服務與其他地區的村巴服務確實很不相同，馬灣居民巴士服務屬獨市經營，而其他地區的村巴服務是為了彌補公共巴士服務的不足，因此馬灣居民巴士服務的票價無需有如其他地區的村巴服務的票價般必須維持市場競爭力。他認為優惠計劃屬勞福局的政策，運輸署並不應代表勞福局回應議員的提問。

124. 主席請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向勞福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勞福局如有需要可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作出回覆。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與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2/17-18 號文件）

12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26. 林婉濱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向她反映電話騙案問題嚴重。她詢問警務處會否向市民發送有關反詐騙協調中心電話查詢熱線 18 222 的宣傳短訊。

12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亦收到由“HK Police”發出的相關短訊，並詢問警務處有關短訊是否由個別的電訊網絡供應商發出。

128. 主席詢問有關反詐騙中心電話查詢熱線的詳情。

129.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18 222 是警方近日成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 24 小時熱線電話；以及
- (2) 上述電話熱線僅供查詢詐騙資訊，不會發布任何罪案訊息。

130. 陳琬琛議員知悉不少青少年在暑假會被利用為犯罪工具，包括運送毒品或違禁品，問題相當嚴重，一旦被定罪，青少年可能會被監禁。他詢問警務處會否在暑假期間於荃灣區進行更多宣傳及教育工作，令區內的青少年有所警惕。

13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恒常地進行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
- (2) 該處在荃灣區成立了一隊針對青少年在暑期犯案的隊伍，並會在七月至九月期間到區內的遊戲機中心、網吧及其他較多青少年流連的地方，向他們宣揚有關

訊息及提醒他們切勿以身試法。

XIII 第 12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荃灣區議會第 43/17-18 號文件）

13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4/17-18 號文件）

13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籌委會”）副會長，羅少傑議員是燈飾籌委會副主席，黃家華議員、鄒秉恬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燈飾籌委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田北辰議員申報曾向“2017/18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提供港幣 4,000 元贊助。

135.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燈飾籌委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36.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大方向是支持 2017/18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並信任燈飾籌委會委員。他指出，有關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中第一項目“場地搭建及設施”只列出費用總額為港幣 950,000 元，但沒有列出各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他希望在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前了解有關各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137. 主席批准身兼燈飾籌委會副主席的羅少傑議員向各議員解釋有關撥款申請文件中只列出費用總額的原因。

138.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是燈飾籌委會除夕倒數活動的召集人，並已負責有關活動一段時間。他指出，第一項目“場地搭建及設施”下包括大約十個項目，燈飾籌委會估算這些項目的總額為港幣 950,000 元，並只就有關總額向區議會申請 712,000 元撥款。此外，燈飾籌委會曾向廉政公署查詢可否在公開招標時列明有關項目的總額以及再調節有關分項，惟廉政公署表示燈飾籌委會只可在公開招標時列明所有項目，以供承辦商投標。一般而言，燈飾籌委會會向十多間承辦商發信邀請投標，而承辦商的投標價相差頗大，以致燈飾籌委會難以為所有分項進行估算。假如燈飾籌委會在撥款申請表格上填上未經投標的估算，日後在申請發還款項時，由於部分分項的單位成本或數量出現變動，便有可能因未能符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規定的上限而令該項目的款項不獲全數發還，為避免這個情況出現，燈飾籌委會才在現階段未有列出各細項的單位成本及數量。他續表示，燈飾籌委會會在截標後審核所有標書，以及在日後提出申請發還款項前會預備充足的文件及先請會計師審核相關文件，以提交區議會審批。

139.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中第一項目所列出的費用總額港幣 950,000 元未必是實際開支，燈飾籌委會除申請區議會撥款外，亦會尋求各方贊助及捐贈，因此有關項目的申請發還款項實際金額有待確定。

140. 譚凱邦議員建議分別為“2017/18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及“2017/18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41. 主席請議員就“2017/18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7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反對（共1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2票）

伍顯龍議員及陳琬琛議員

142.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7/18年度荃灣區節日 燈飾活動	1,100,000.00

143. 主席請議員就“2017/18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的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8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葛兆源議員

反對（共0票）

棄權（共2票）

伍顯龍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144.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2) 2017/18年度荃灣區除夕 倒數活動	712,000.00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5/17-18 號文件)

145. 秘書介紹文件。

14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主席，古揚邦議員、羅少傑議員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主席，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理事長。

14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48.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49. 主席請議員就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7票）

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鄭捷彬議員

反對（共1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3票）

伍顯龍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

150.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68周年活動	394,0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6/17-18 號文件)

15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52.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53.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54.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東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5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歡樂一天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50,500.00

15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7/17-18 號文件)

157.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陳恒鑌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5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5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中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6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7荃灣中分區旅行同樂日	仁濟醫院董事局	30,500.00
(2) 頸椎病的中醫治療	仁濟醫院董事局	20,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西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8/17-18 號文件)

16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及林琳議員是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6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西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6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7年荃灣西分區 大旅行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50,500.00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9/17-18 號文件)

16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伍顯龍議員、陳崇業議員、鄭捷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是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6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6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郊區分區委員會 開心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50,500.00

(按：葛兆源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一分退席。)

XX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0/17-18 號文件)

16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71.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72. 譚凱邦議員表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並非全港唯一的外展訓練服務提供機構，並表示在互聯網上可找到其他提供相同服務的機構。他建議申請團體可在會議後向區議會提供文件，以證明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是唯一提供有關外展訓練服務的機構，或先撤回有關撥款申請，並在澄清有關問題後再次提交撥款申請。此外，他認為向每名參加者收取港幣 2,090 元的參加費用過高，並已向秘書處提供兩間服務提供機構以作比較。他指出，區議會的撥款申請須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並認為議員須三思應否根據現有資料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7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是為了鼓勵青少年發揮領袖潛能、增進自我認識及建立人生自信而舉辦有關活動，並注重外展訓練的教學質素及安全，以確保參加者的權益及安全；
- (2) 根據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所提供的資訊，有關學校於一九七零年成立，是一間註冊慈善機構，具備多年提供外展訓練課程的經驗。該訓練學校提供的課程有助學員認識自我、增強自信心及建立團隊精神，符合是次青少年外展領袖活動的宗旨。該訓練學校的總部位於西貢大網仔，並設有兩個基地，分別為往灣洲訓練基地及遠洋帆船“香港外展精神號”。有關的訓練設施包括獨木舟、繩網陣及攀石牆等，該訓練學校有自行管理設施可供安全進行外展訓練。此外，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目前亦是香港唯一一間獲美國體驗教育協會認證的機構，而有關認證項目包括可確保學員安全的審核如教練的資歷審查及設備水準等。在是次青少年外展領袖活動中，每 12 名參加者會獲安排兩名教練，教練團隊擁有戶外急救、拯溺及獨木舟等訓練；
- (3) 議員向秘書處提供的兩間外展服務提供機構並未有在其網頁上詳細列明相同外展訓練活動的資料；以及
- (4) 安全是外展訓練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加上基於上述的考量，申請機構認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是唯一能夠提供有關課程的機構，以確保外展課程的質素及安全性，而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社會體驗工作小組已在會議上同意有關安排，希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撥款申請。

174. 副主席表示，他過往曾擔任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副主席，希望提供一些意見。他認為問題的核心是該如何界定外展訓練，並表示有關的兩日一夜外展訓練的參加者費用需視乎相關的訓練內容而定。此外，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組成包括議員、社福界及教育界的代表和社區人士，而有關的撥款申請是經由該委員會討論後議定，他相信在挑選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前必定已考慮相關因素，因此他認為議員應信任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此外，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亦具備數年協助荃灣區舉辦外展訓練活動的經驗，而且該訓練學校具備自行管理的軟件及硬件，其導師的資歷及師生比率亦與一般的歷奇訓練機構不同，因此有關的兩日一夜外展訓練的參加者費用過高與否實在難以進行比較。基於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獲多方認可並於業界內屬權威機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在過往選擇外展訓練服務提供機構時都會選擇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175. 陳琬琛議員表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質素相當高，獲不少機構選擇為外展訓練服務提供機構。他認為所選擇的訓練項目可因應財政預算作出調整，或選取較便宜的訓練項目，從而增加參加者的名額，令更多人受惠。

176. 譚凱邦議員同意議員表示要從訓練項目費用及參加者人數之間取得平衡的意見。他建議日後如有撥款申請指明服務提供機構是單一服務提供者，申請機構須提供相關的佐證，以便區議會作出審核。

177.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78. 主席請議員就撥款申請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10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田北辰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鄭捷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反對（共1票）

譚凱邦議員

棄權（共3票）

陳琬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鄒秉恬議員

179.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青少年Outward Bound領袖訓練計劃2017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 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77,000.00

XXI 第 20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1/17-18 號文件)

18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古揚邦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2.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8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47,000.00

XXII 第 21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2/17-18 號文件)

18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8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86.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8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棋“玩”有品－桌遊品德教育暨大使訓練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2,000.00
(2) 荃城社區共融嘉年華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83,000.00

XXIII 第 22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3/17-18 號文件)

188. 秘書介紹文件。

18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90.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樂學全接觸學習計劃2017	香港聖公會 麥理浩夫人中心	175,000.00
(2) 南Teen遊學尋蹤跡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00,000.00

XXIV 第 23 項議程：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4/17-18 號文件)

19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古揚邦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是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9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9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9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50,000.00

XXV 第 24 項議程：資料文件

195.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5/17-1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6/17-18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7/17-18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8/17-18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9/17-18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0/17-18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1/17-1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2/17-18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珠海市活動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3/17-18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64/17-18 號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四十三分退席。）

196. 鄒秉恬議員表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中第 4 段第五行的“卸貨區每日只有一至兩艘船隻進行卸貨”應為“卸貨區每月只有一至兩艘船隻進行卸貨”。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會議後修訂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中有關內容。）

197. 議員一致接納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珠海市活動報告。

XXVI 第 2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98.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將於十月十五日（星期日）舉辦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總決賽，藉此推動家庭和諧，提升社區對健康飲食的重視。中華煤氣希望區議會同意擔任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於上述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此外，中華煤氣邀請荃灣區議會推舉議員及其子女擔任代表，參加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總決賽。

199.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總決賽的支持機構，以及同意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並於會議後商討代表荃灣區議會參加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總決賽的議員及其子女名單。

200.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十一日。

XXVII 會議結束

20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四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